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9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4日起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基金代码:159637)

2、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622)

3、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4、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99)

5、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0)

6、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7)

7、西藏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8、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SH50ETF,扩位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9、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债东财,扩位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10、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综东财,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11、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12、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550)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合并计算),若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于 2025年10月15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 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 (超过50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17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6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杜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杜昕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杜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杜昕先生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杜昕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杜昕先生不持有与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6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g@jiug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答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10月23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主要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答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3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秦俊山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萍女士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公开电子邮箱irjg@jiug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温先生　张女士

电话:0937-6719778　0937-6719802

邮箱:irjg@jiug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7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截至2025年10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560,710,02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9%,创达集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5年10月10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54,424,7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1.04%,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解质押的函》,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延期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1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和2024年10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36号和临2024-068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6,750.00	否	否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哈农商行	12.04%	7.17%	生产经营
合计	-	6,750.00	-	-	-	-	-	12.04%	7.17%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60,710,023	59.59%	470,094,541	454,424,723	81.04%	48.29%	0	0	0	0

注:本次质押延期解质押,质押延期前后累计质押数量不一致系因创达集团一一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10日换股15,669,818股所致。截至2025年10月10日,创达集团持股数量为560,710,023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1,310.00	20.17%	12.02%	64,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27,680.47	49.37%	29.42%	178,275.86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38,990.47	69.54%	41.44%	242,275.86	-	-	-

注:本次质押延期的6,75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创达集团本次质押延期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6、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55.42	72.01	44.78	43.39	83.41	50.59	4.72	5.76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150.91	73.47	46.32	53.84	77.44	7.56	-1.19	-0.53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月-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5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8.68%	1.48	1.14	-0.99%	58.78	无	无	11.38亿元

(3)截至2025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为78,955.86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余额为78,955.86万元。创达集团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2025年6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创达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23创01EB"信用等级从AA调低为A+。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延期解除质押的股票是为其在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量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4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份及第三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5年1-9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9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1.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3%;1-9月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05.1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2%。

1-9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三季度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2024年	2025年					2024年1-9月	2025年1-9月
江苏	40	43	3,997,787	2,354,964	97.62%	887,999,013	2,472,530,889	2,654,640,673
浙江	17	18	1,618,168	976,521	98.00%	407,710,046	1,123,095,423	1,203,149,578
安徽	14	14	1,258,300	754,631	97.25%	235,760,821	658,388,709	698,756,213
陕西	7	7	659,454	385,175	99.61%	176,224,484	467,971,144	520,821,058
山东	13	16	1,473,979	848,847	96.69%	214,397,188	549,063,020	614,360,649
湖南	6	6	502,482	302,352	93.82%	97,266,583	306,351,341	298,391,734
广西	5	5	455,455	275,117	99.01%	74,954,805	196,334,996	220,028,633
云南	6	6	571,450	345,785	98.65%	94,047,340	246,460,159	277,236,489
湖北	8	8	732,139	448,216	99.25%	155,889,904	404,342,572	458,037,919
江西	4	4	355,429	219,343	96.26%	66,667,863	199,683,197	204,327,204
四川	6	6	529,525	331,589	99.01%	83,824,052	210,759,272	254,140,482
吉林	2	2	254,609	143,694	99.37%	52,153,862	135,289,741	153,221,518
海南	1	1	111,582	55,289	98.72%	35,701,458	125,972,538	116,955,423
天津	4	4	306,382	192,873	98.31%	69,601,815	190,253,881	208,808,108
河北	2	2	209,880	117,421	99.57%	49,203,550	131,982,642	147,695,640
上海	3	3	156,575	109,723	94.02%	49,123,789	113,039,530	138,338,106
贵州	2	2	175,541	111,397	99.43%	34,763,721	86,139,408	100,127,668
青海	1	2	196,568	123,759	100.00%	51,993,975	68,166,840	152,878,701
内蒙古	2	2	190,313	109,548	98.83%	21,918,354	58,376,386	67,853,939
福建	3	3	261,872	155,394	99.84%	52,550,498	117,264,564	150,423,137
辽宁	3	3	299,107	155,601	99.05%	45,345,446	172,854,923	130,653,532
河南	3	5	452,544	268,396	100.00%	93,818,403	123,487,823	223,418,102
宁夏	1	1	100,225	59,475	97.55%	20,359,029	59,269,403	59,953,847
重庆	5	5	503,520	301,929	90.72%	44,747,530	121,147,002	132,939,139
广东	3	3	254,970	160,740	96.88%	45,612,815	112,752,847	136,996,268
山西	3	3	328,309	189,294	99.31%	73,866,501	151,556,682	216,263,183
甘肃	1	1	123,752	70,506	100.00%	33,045,928	83,800,794	96,898,843
新疆	2	2	220,262	132,144	98.53%	59,394,372	162,313,760	169,282,855
合计	167	177	16,300,179	9,699,723	97.71%	3,327,943,145	8,848,649,486	9,806,598,641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5年1-9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05.11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4年同期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94.84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出租率为2025年9月30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二、公司2025年9月份经营情况

9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4.84亿元,销售面积约21.13万平方米。1-9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50.50亿元,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195.91万平方米。

9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9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9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30,146	35,535
天津	16,022	18,418
山东	14,086	22,567
重庆	10,377	22,275
贵州	9,921	12,604
浙江	9,764	7,975
湖北	9,107	17,636
福建	6,791	5,685
广东	6,165	5,774
广西	6,005	14,154
河南	5,999	19,918
江西	5,112	4,875
湖南	4,541	6,353
新疆	4,419	5,213
北京	4,354	2,683
其他	5,658	9,603
合计	148,367	211,268

三、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三季度销售面积(平方米)	当年销售面积(平方米)	三季度竣工面积(平方米)	当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江苏	129,300	461,273	395,785	1,100,543
山东	82,825	236,683	-	59,969
湖北	53,429	161,052	-	223,586
天津	49,437	152,265	-	100,728
重庆	63,219	126,724	-	89,607
广东	32,968	124,460	171,349	215,341
河南	33,241	115,059	-	124,507
浙江	24,215	72,155	-	-
福建	25,552	67,548	-	-
贵州	19,168	55,497	-	-
湖南	19,178	50,860	-	64,683
江西	16,891	43,194	-	32,978
安徽	6,568	42,754	153,410	258,783
云南	9,404	36,140	-	-
新疆	9,625	33,789	-	407,434
山西	3,843	31,322	-	116,635
广西	15,735	30,092	-	-
陕西	5,331	25,410	-	54,854
四川	4,293	23,923	-	333,383
河北	5,894	23,579	-	95,442
北京	9,134	18,492	-	-
青海	2,182	11,318	-	218,581
其他	2,616	15,500	-	-
合计	624,078	1,969,089	720,544	3,497,054

四、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10.00亿元。

2、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有息负债合计为25.13亿元。

3、根据公司子公司襄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公司为已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英利汽车"、"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持有公司股票1,298,704,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开曼英利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573,5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5,857,85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31,715,719股。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开曼英利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开曼英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57,839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15,719股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573,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98,704,372股
持股比例	81.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98,704,3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81.9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298,812,972	81.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47,573,55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8日~2025年10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857,839股 大宗交易减持,31,715,719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0~5.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2,989,024.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51,130,8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78.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20101727127133J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开曼英利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开曼英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80.00%变动至78.9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862.0208	79.99	125,113.0814	78.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9/15-2025/10/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10.8600	0.01	/	/
合计	126,862.8808	80.00	125,123.9414	78.91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